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电子监管号：4401152025HY0164581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5〕1104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何潮刚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（何潮刚） 项目代码：2305-440100-04-01-916429
建设位置	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东流村万安南大街33号
建设规模	住宅1栋，地上2.0层：179.51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（含许可调整文号）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3〕2144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24（复）1D006、2022（放）376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

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 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4 月 22 日

抄送：大岗镇人民政府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4 月 22 日印发
